

辉南县东风街道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风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服务承诺。认真执行首问责任制，规范办事行为，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托”等现象。

二、履行职能。认真执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，推行下班“急事即办”制度。

三、依法行政。严格、文明、公正、热情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四、信访承诺。热情接待，服务周到，文明高效，及时调查回复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服务环境问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市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确保风清气正。

六、强化责任追究。切实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强化效能监察。

我们将以全心全意的态度信守承诺,坦诚接受社会各界
的监督。



承诺方:辉南县东风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1月26日